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担保化解事项 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化解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4096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请公司逐项评估并说明当前担保化解工作进展，包括逾期担保金额、代偿金额、代偿方式、担保余额、诉讼进展及效果等，并说明相关工作的进展与前期信息披露是否一致；针对已代偿但尚未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担保债务，请公司尽快明确切实有效的追偿安排、具体措施及时间表等，并说明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回复：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对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逾期担保金额约为 10.37 亿元，已代偿的担保金额约为 6.12 亿元，已豁免金额约为 0.95 亿元，担保余额为 2.81 亿元。为尽快推进代偿款项回收，公司与东阳市金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投资”）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合计约 2.15 亿元对应债权转让至金投投资。根据协议安排，金投投资拟分期支付转让价款，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前支付 1.17 亿元，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4,888.405 万元，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4,888.405 万元。剩余约 3.97 亿元代偿部分的安排详见本回复 1、（2）。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已按期收到金投投资支付的首期债权转让价款 1.17 亿元。

当前担保化解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代偿金额	担保余额	备注	追偿诉讼情况	是否实际收到补偿	反担保物
1	东阳金投	厦门国际银行	广厦控股	13,192.13	7,600.00	0.00	代偿方式：公司银行存款7,600万元。 东阳金投已豁免剩余债务5,592.13万。	诉广厦控股、广厦建设、东阳三建：已进入执行阶段	已收到	详见注5
2		晋商银行	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	8,000.00	4,121.55	0.00	代偿方式：公司银行存款4,110.70万元被划扣，公司另支付执行费用10.85万元。 东阳金投已豁免剩余债务3,889.30万元。	诉广厦建设及广厦控股：执行阶段：已冻结控股及建设持有东阳三建共计87.65%的股权 诉东阳三建：已进入执行阶段		
3		工商银行	广厦建设	2,119.00	480.81	0.00	代偿方式：公司抵押的振兴路1号西侧房地产已以946.61万元的价格被变卖。	诉广厦控股、广厦建设、东阳三建：已进入执行阶段	尚未收到	
				3,886.00	465.81	0.00				
4	北银金租	寰宇能源	9,000.00	9,055.64	0.00	代偿方式：公司27,598,027股回购股票已以11,204.95万元的价格被拍卖，后公司收到由法院退还的多余执行款2,149.31万元。 故公司的实际代偿金额约为9,055.64万元。	诉广厦控股、广厦建设、东阳三建、寰宇能源：已进入执行阶段			
小计1				36,197.13	21,723.81	0.00				
5	金投投资	东方资管	杭州益荣	28,100.00	0.00	28,100.00	债权人已起诉	尚未代偿	/	
6	北银金租	/	寰宇能源	11,000.00	5,000.00	0.00	代偿方式：公司银行存款共计11,000万元被司法划扣，代偿至北银金租。	诉广厦建设、广厦控股、寰宇能源：执行阶段：已冻结控股及建设持有东阳三建共计87.65%的股权 诉东阳三建：已进入执行阶段	尚未收到	
					6,000.00	0.00		诉广厦控股、广厦建设、东阳三建、寰宇能源：已进入执行阶段		
7	甘肃银行	/	广厦控股	20,000.00	20,026.74	0.00	代偿方式：公司质押的浙商银行6,491.40万股股票被变价执行，其红利被司法划转。	诉广厦控股、广厦建设、东阳三建：已进入执行阶段		
8	绍兴银行	/	广厦建设	2,000.00	2,000.00	0.00	代偿方式：公司银行存款共计2,000万元被司法划扣。	诉广厦建设及广厦控股：执行阶段：已冻结控股及建设持有东阳三建共计87.65%的股权 诉东阳三建：已进入执行阶段		

序号	债权人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代偿金额	担保余额	备注	追偿诉讼情况	是否实际收到补偿	反担保物
9	贵阳农商行	/	广厦建设	6,400.00	6,478.44	0.00	代偿方式：公司所持有的浙商银行2,156.70万股股票被变价执行，对应证券账户内约6,478.44万元资金被司法划转。	诉广厦控股、广厦建设、东阳三建：已进入执行阶段		
小计 2				67,500.00	39,505.18	28,100.00				
合计				103,697.13	61,228.99	28,100.00				

注 1：上表中序号 1-4 涉及的合计约 2.15 亿元对应债权公司已债权转让至金投投资。其中序号 3-4 中未债权转让至金投投资的 225.44 万元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及其相关的权益，公司自行向广厦控股及其实控人、关联方进行追偿。

注 2：上表中序号 3，公司以位于东阳市振兴路 1 号的房产为广厦建设在工商银行 1,480 万元的债务及 2,720 万元债务提供了最高额为 3,886 万元的抵押担保，但该房产实际已于 1997 年 5 月出售给浙江广厦建筑集团公司，后因浙江广厦建筑集团公司注销、人员变动、抵押物债权人意见等原因，资产过户手续一直未能完成，导致产权证所有权人登记仍为公司，相关交易及事项已在公司 1997 年年报、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等处进行了披露。目前法院已完成对东阳市振兴路 1 号房产的司法评估，尚待处置，因公司并非东阳市振兴路 1 号房产的实际权利人，公司在工商银行相关案件中的实际损失仅以被变卖的东阳市振兴路 1 号西侧房产价值 946.61 万元为限。

注 3：东阳金投已累计免除公司担保债务 9,481.43 万元，为上表序号 1、2 备注中东阳金投已豁免剩余债务 5,592.13 万及 3,889.30 万元之合计数。

注 4：上表序号 4、6 原为同一笔债权，担保本金为 2 亿元。2024 年 3 月、9 月，法院分别对公司银行账户内 5,000 万元、6,000 万元的货币资金予以司法划扣，合计 1.10 亿元。2024 年 12 月北银金融将其作为出租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以及担保权利全部转让至东阳金投，因此在上表中分行列示。

注 5：上述债务的反担保物为广厦建设持有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的股权、广厦控股持有东阳三建 44.65%股权，以及广厦建设持有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55.05%股权。

注 6：上表中“东阳金投”指“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银金融”指“北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寰宇能源”指“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厦建设”指“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商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资管”指“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益荣”指“杭州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指“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指“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行”指“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银行”指“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农商行”指“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针对已代偿但未债权转让至金投投资的剩余 3.97 亿元对应债权公司拟通过委托信托公司分阶段设立服务信托计划，首期拟将持有的甘肃银行对应约 2 亿元债权作为信托财产交付信托公司设立服务信托，从而持有信托收益权，由具有催收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负责具体清收工作，信托公司提供财产保管、执行监督、清算分配等服务，并将清收回款作为信托收益分配给公司。因所涉债权清收难度较大且清收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信托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开遴选清收机构，清收后的收益分配比例另行确定。通过上述安排，预计可在 2026 年末收回代偿损失约 1,000 万元，但最终回收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处置周期及成交可能性亦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前期公告显示，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债务的反担保物为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87.65%股权以及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55.05%股权，其中东阳三建股权于前次转让代偿债权时一并转让至金投投资。请公司审慎评估并说明反担保资产的当前状况、处置进展、后续处置方案及时间安排、预计受偿金额等，说明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益倾斜的情形，如有，应及时调整。公司应切实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相关方尽快明确可行方案并予以执行。

(1) 反担保物建工集团 55.05%股权

建工集团目前已陷入经营困境，不仅出现短期现金流短缺问题，且存在因银行抽贷和逾期导致的多笔债务纠纷。经公开信息查询，建工集团涉诉案件超 2,000 起，涉案总金额达数十亿元，该公司股权因诉讼事项已被多轮司法查封。虽然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与广厦建设签署《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但因存在司法查封导致公司无法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公司最终能从该反担保资产中获得追偿的可能性较低。

(2) 反担保物东阳三建 87.65%股权

经公开信息查询，东阳三建涉诉案件超 4,000 起，涉案总金额超百亿，其中与甘肃银行的债务纠纷为主要部分。尽管东阳三建近几年经营业绩出现显著下滑，但目前仍维持相对正常的经营状态，为妥善化解债务风险、盘活东阳三建，尽可能提升其股权价值，广厦控股正在积极推动东阳三建与甘肃银行之间

的债务重组。

为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广厦控股于 2025 年 3 月开始推动债务重组事项，并于 2025 年 10 月与甘肃银行达成债务重组意向。债务重组成功后东阳三建的主要债权人或具有优先权的债权人将推动东阳三建的股权重组。前述债务重组及股权重组的实施有利于提升东阳三建的偿债能力和股权价值，从而增加公司未来回款的可能性。除已质押给公司的东阳三建 87.65%的股权外，东阳三建还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保证。

因东阳三建债务重组与股权处置事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加大协调力度，争取在 2026 年末前推动东阳三建债务重组与股权处置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但由于债务重组及股权处置事项的复杂性，上述事项的推进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故公司相关款项的回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 根据公司与金投投资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公司合计转让 2.15 亿元追偿权债权及其对应的债权金额范围内的东阳三建股权质押权等附属权利。公司对剩余债权金额范围内的质押权继续享有合法权益。公司与金投投资双方对质押股权共同享有并按各自债权金额范围行使相关权利。若上述质押股权经法院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后回款，该处置回款应当优先用于清偿金投投资持有的追偿权债权，清偿完毕后仍有剩余处置款的，公司有权依法对剩余处置回款优先受偿。双方已在《债权转让合同》中约定在金投投资足额支付债权转让价款后 3 个工作日内签署并向债务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债务人签收《债权转让通知》之日视为标的债权完成交割（即标的债权全部转让给金投投资享有）。故上述合同约定不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益倾斜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